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  |  |
| --- | --- |
| **磋商项目编号：** | **HZYX-LGB-25213CS** |
| **磋商项目名称：** | **浙江省离休干部红色档案挖掘保护和宣传展示项目** |
|  **采购计划文号：** | **[2025]36064号、[2025]36065号、[2025]36066号、[2025]36067号** |

采购单位：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Ｏ**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第一章、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离休干部红色档案挖掘保护和宣传展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14:30时(北京时间)](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月28日10: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ZYX-LGB-25213CS

2.项目名称：浙江省离休干部红色档案挖掘保护和宣传展示项目

3.预算金额：800000.00

4.最高限价：800000.00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 浙江省离休干部红色档案挖掘保护和宣传展示项目 | 1项 | 以2025年抗战胜利80周年为契机,开展离休干部红色档案挖掘保护和宣传展示工作。主要内容：1.开展一次融媒传播；2.举办一个主题展览；3.出版一本书籍。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相关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免费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售价：免费获取；

5.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14:30时(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7月8日14:30时(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应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前附表”；⑨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

地址：杭州市省府路8号省行政中心2号楼

联系人：陆莺

联系电话：0571-81050239

采购单位质疑受理联系人：王志红

联系电话：0571-87057536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243号星尚发展大厦A座8楼810室

联系人：金婉娇、曹海英

联系电话：0571-87211505，88219719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人：曹红

联系电话：0571-87829182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第二章、磋商响应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说明****磋商项目名称：**浙江省离休干部红色档案挖掘保护和宣传展示项目**磋商项目类别：**服务类**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采购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浙江省离休干部红色档案挖掘保护和宣传展示项目 | 1项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项目实施地点：**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指定地点。**采购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预算：**人民币80万元。 |
| 2 | **合同名称：**《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浙江省离休干部红色档案挖掘保护和宣传展示项目采购合同》 |
| 3 | **磋商响应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
| 4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5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6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和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CA锁需一致。**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bfbs]：**“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7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邮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至（邮寄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1243号星尚发展大厦A座810室，金婉娇收，电话：180727467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电子签章。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注：磋商响应函、法人授权委托书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 |
| 9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的上传、递交：a.磋商响应方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磋商响应方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磋商响应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方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指定地址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响应方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方仅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属投标无效。 |
| 10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磋商响应方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响应方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响应方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响应方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属投标无效。 |
| 11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14:30时(北京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2 | **磋商时间：**2025年7月8日14:30时(北京时间)**磋商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3 | **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14 | **磋商响应方信用记录：**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附1；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附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附3；4.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提供材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附4。 |
| 16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1）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 100以下 | 1.35% | 1.35% |
| 100-500 | 0.99% | 0.72% |

注：差额累进法计算总额。例：如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RMB1500000元，计算方法如下：成交服务费=1000000\*1.35%+500000\*0.72%=17100元。**结算方式及时间为：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2）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收款单位（户名）：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国际花园支行银行账号：1202052319900022431（3）开发票信息请发送邮件至hzyxzbdl@qq.com（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票资料、收件信息并注明专普票）。财务联系方式：18072746761。 |

**一、总则**

**1.说明**

1.1项目说明：见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和第2项所述。

1.2相关名词说明：

本项目中采购人为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采购代理机构为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愿参加本次项目应标的公司为磋商响应方，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磋商响应方为成交人，签订合同后的成交人为服务商（合同中的乙方）。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磋商费用**

3.1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3.2如果磋商响应方成交，将向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 100以下 | 1.35% | 1.35% |
| 100-500 | 0.99% | 0.72% |

注：差额累进法计算总额。

结算方式及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二、磋商采购文件**

**4.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4.1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一般和特殊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4.2磋商响应方应认真审阅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采购公告、磋商响应须知、采购需求、采购合同一般和特殊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等。如果磋商响应方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5.1已获取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磋商响应方，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

5.2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响应方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磋商响应方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6.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6.1从采购文件获取至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采购文件。

6.2补充通知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方。

6.3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7.磋商响应报价**

7.1标的物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浙江省离休干部红色档案挖掘保护和宣传展示项目 | 1项 |

7.2有关费用处理

磋商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整个服务期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须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如上述没有提及但该项目仍需要的内容，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未计入的，视为供应商的优惠）。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成交后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7.3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采购文件未列明，而磋商响应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4磋商响应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其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9.2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须加盖公章）：

（1）磋商响应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清单；

（4）其它报价相关材料（如有）。

9.3磋商响应方的**技术商务文件**至少应包括：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须加盖公章）：

（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声明书；

（3）公司介绍及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2022年1月1日以来磋商响应方承担类似项目情况，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磋商响应方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或与其无关，磋商小组将进行技术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4）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5）商务偏离说明表；

（6）技术偏离说明表；

（7）对本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采写及融媒传播方案、物件征集方案、主题展设计及布展方案、书籍出版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等；

（9）组织实施方案；

（10）项目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简介、职称证明及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资料；

（11）服务承诺；

（12）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3）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14）廉政承诺书。

9.4磋商响应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证明其为合格磋商响应方的有关资格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须加盖公章）。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联合协议（如果有)。

**注：上述为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将可能会被认定投标无效。**

**10.磋商有效期**

10.1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10.2在原定磋商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响应方延长磋商有效期。

**11.磋商保证金**

11.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如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况，将承担赔偿责任。

*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成交后拒签合同的。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12.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2.2磋商响应方应当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3本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关联定位并签章，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2.4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等）。

12.5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磋商响应无效。

12.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12.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12.8磋商响应方没有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

**13．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形式及份数**

13.1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13.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13.1.2《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13.2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3.2.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13.2.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3.2.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3.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及解密**

14.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14.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1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5.1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磋商响应方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解密；

15.3磋商响应方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5.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响应方以前在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15.5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响应方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16.1磋商响应方不得递交任何的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五、磋商**

**17.磋商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方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8.磋商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方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响应方如不在线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响应方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自己承担。

**19.磋商流程（两阶段）**

**19.1磋商第一阶段**

（1）向各磋商响应方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组织各磋商响应方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响应方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备注：磋商小组将依法对磋商响应方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19.2磋商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磋商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响应方的名单。

（2）磋商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磋商响应方的初次报价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方发出最终报价文件通知，由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1）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磋商响应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磋商响应方退出磋商。

3）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公布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制作报价记录表，磋商响应方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4）评审结束后，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磋商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如调整后部分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功能不能实现的，可以采用线下辅助（如电子邮件）等形式完成相关程序。**

**20.资格审查**

20.1磋商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磋商小组先依法对各磋商响应方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方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方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响应方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磋商小组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0.2磋商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磋商。

**六、评审**

**21.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响应方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磋商原则**

23.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磋商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

**24.磋商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磋商小组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磋商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6.磋商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磋商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流程及内容如下：**

**26.1磋商前准备**

26.1.1由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1.2由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磋商办法、磋商标准，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6.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6.2.1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6.3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

26.3.1磋商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磋商响应方展开磋商，磋商分为技术和商务两部分，商务磋商主要内容为服务方案、付款方式、特殊承诺和商务报价。

26.3.2磋商响应方确认服务的内容及商务要求，所作的每项书面承诺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6.3.3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磋商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6.3.4采购要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方。

26.3.5各磋商响应方在本标项全部磋商结束后30分钟内进行最后报价。

**26.4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4.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方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6.4.2磋商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26.5.1《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投标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5.2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2）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响应方案的；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5）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6）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说明原因的；

（7）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8）磋商响应方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

（9）经磋商小组审核，磋商响应方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10）磋商响应方拒绝按采购文件第26.5条修正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11）磋商响应方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2）经磋商小组审核，磋商响应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类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13）磋商响应方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4）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8.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28.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响应人的得分。

28.2对采购代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磋商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9.修改磋商结果**

29.1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9.2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

**30.磋商响应方排序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规定确定磋商响应方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0.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响应方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综合得分和磋商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审意见；

（3）综合得分、磋商响应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30.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磋商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1.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2.综合评分法计算方法说明：**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综合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设计方案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1.商务技术评分85分。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票,并记名。如某张评分票的一个项目评分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票无效。各服务商技术的最终评分值为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票的算术平均值。

2.报价评分15分。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对各服务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集体统一判定评分。

评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评审要点**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同类项目业绩（1分） | 投标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2 |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8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背景及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3 | 内容采写及融媒传播方案（25分） | 是否具备人物稿件处理能力，包括人物沟通、采写、梳理提炼、成稿，并确保文字内容的真实性。（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是否对采访人物群体有较清晰的了解，能够对策展人物素材进行分类，提炼以及策展的创新能力。（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宣传方案，传播形式多样，覆盖面广，能够有一定的影响力，包括图文报道、人物访谈、短视频分享等。（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主流媒体覆盖度，包括中央、省、市各级媒体（如浙江日报、钱江晚报、离退休党建杂志、新华网、中新网、浙江在线、浙江党建网、学习强国、各市融媒等）。（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风险预案，包括素材缺失的替代方案、传播效果点击率等。（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4 | 物件征集方案（2分） | 物件征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对象、征集物件门类的选择等。历史照片、文字资料、实物展品的数量及代表性，是否覆盖关键历史时期。（评分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5 | 主题展设计及布展方案（15分） | 项目主题：要求主题鲜明，立意有高度，符合项目需求。（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策展方案：板块划分合理、内容阐述详实；充分展现离休干部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理想信念、奋斗足迹与卓越成就。（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展品保护、运输、仓储及安保方案，保障活动顺利执行。（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物料用材、设备投入情况。（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6 | 书籍出版服务方案（8分） | 书籍出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采集和提炼，书籍页面排版与设计，审核及出版等。（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采编团队需含文史专家确保准确性，版式设计突出视觉叙事（如老照片修复、手绘插图）。（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 7 | 组织实施方案（9分） | 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有明确的服务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8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现场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提供服务承诺方案，服务响应迅速，能承诺提供上门服务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2 | 客观分 |
| 9 | 应急响应方案（2分） | 投标人按要求有明确的应急响应方案，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等。（评分范围2，1，0） | 2 | 主观分 |
| 10 | 项目团队（10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或在职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8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3分；副高级职称证书的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初级及以下不得分；满分8分。**（提供人员清单、职称证书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或在职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8 | 客观分 |
| 11 | 价格分（15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5 | / |

**33.评标内容的保密**

33.1磋商后，直到宣布成交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方的所有资料及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响应方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漏。

33.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单位过程中，磋商响应方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34.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响应方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响应方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疫情影响，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响应方。

**3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定标**

**36.定标**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磋商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磋商响应方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方，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成交的磋商响应方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磋商结果报经采购人同意，最终确定成交人。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37.合同的签订**

成交供应商按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九、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8.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供应商质疑

3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9.1.1供应商如认为采购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9.1.2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应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39.1.3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9.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9.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39.2.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9.2.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9.2.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9.2.5提出质疑的日期。

39.3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红色是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鲜亮的底色。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红色血脉代代相传，红色基因生生不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红色资源利用、红色基因传承工作。离休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发展时期都作出了巨大贡献，离休干部红色档案承载着鲜活的历史记忆，是红色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载体。为把这些红色档案保管好、利用好，讲好红色故事，赓续红色血脉，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把革命先辈开创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拟以2025年抗战胜利80周年为契机，联合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省档案馆等单位，开展离休干部红色档案挖掘保护和宣传展示工作。

**二、主题**

“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浙江省离休干部红色档案挖掘保护和宣传展示工作。

**三、主要内容：**

向全省离休干部广泛征集奖章勋章、书信证件、照片资料等珍贵的红色档案，以“传承”为主题，以“老物件”为切入口，回顾离休干部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奋斗历程，举办“三个一”系列活动，让广大干部群众重温无悔奋斗的峥嵘岁月，更直观地触碰历史、读懂历史，在红色档案中与革命先辈血脉相通，将离休干部“个人记忆”转化为更多人心中的“红色烙印”，鼓舞广大干部群众发扬红色传统，赓续伟大精神，激励担当作为。

1.开展一次融媒传播。整合多方资源，全方位、立体式讲述离休干部光辉事迹。充分发挥融媒传播优势，联合省内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通过图文报道、人物访谈、短视频分享等多种形式，对入选的离休干部红色档案进行深度报道，广泛传播，扩大活动社会影响力。预计实施时间：2025年7-9月。

2.举办一个主题展览。拟在广泛征集素材的基础上，在浙江老年大学一楼展厅举办主题展览。通过珍贵的历史照片、详实的文字资料、生动的实物展品等，展现离休干部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理想信念、奋斗足迹与卓越成就。预计实施时间：2025年8-9月。

3.出版一本书籍。深入挖掘离休干部红色档案以及背后鲜为人知的感人故事，以“一人一物一故事”的形式，出版一本讲述离休干部光辉事迹的书籍。预计实施时间：2025年12月10日前。

**四、物件征集**

**（一）征集对象**

全省健在的离休干部。

**（二）征集内容**

奖章勋章、书信证件、日记笔记、照片音像视频等珍贵的红色档案资料，以及与该档案资料相关的、离休干部的光辉事迹。

（一）红色档案资料

1.文本类档案资料。反映老同志参与重要政务活动、主要社会活动及个人经历的工作日记笔记、书信函件、任职文书、履历表、讲话稿、调研报告、传记、回忆录、家风家训等文字资料。

2.实物类档案资料。反映老同志个人经历、资历、功绩的军服、徽章、奖章、证书、工作证件、代表证件、行军用品以及票据、契约、地图、牌匾、碑刻、宣传品、旗帜、会标等具有时代特色、教育功能和纪念意义的实物资料。

3.声像类档案资料。与老同志相关的、具有特殊意义和纪念价值的照片、图片、录音、录像资料，个人或群像资料皆可。

4.其他具有历史价值和典型意义的红色档案资料。

（二）离休干部事迹

以“老物件”为切入口，完成离休干部故事采集，形成“一人一物一故事”。设置不同类型离休干部事迹，以充分挖掘不同时期、不同领域、不同岗位离休干部在坚定共产主义信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艰苦奋斗、廉洁自律、发挥余热、家风家教等方面的光辉事迹和感人故事。

**五、项目要求**

1.融媒传播：

（1）人物信息采集，包括对接、采访、文章图片整理、差旅费等。

（2）浙江日报、钱江晚报、离退休党建杂志、新华网、中新网、浙江在线、浙江党建网、学习强国等中央及省级媒体融媒体发布。

2.主题展览：

活动时间：8-9月（待定）

活动地点：浙江老年大学一楼展厅（待定），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布展设计，包含主色调、效果图等。

（2）制作展台框架、展板、装饰等物料。

（3）多媒体设备，如电视机、投影仪等。

3.书籍出版：

（1）对精选出的人物进行内容采集和提炼。

（2）书籍页面排版与设计。

（3）正规出版社内容审核及出版。

（4）书籍印刷。

六、其他要求

1.提供完整可执行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提供完整的项目策略，具有高度及创意性；

（2）提供项目主题，要求主题鲜明，立意有高度；

（3）提供完整的策展方案，板块划分合理、内容阐述详实；

（4）提供展览设计方案、布置搭建，要求设计方案具体详细；

（5）提供宣传展示方案；

（6）提供书籍出版方案。

以上服务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要求提供拟定执行团队人员名单，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充足，执行力强。

3.投标人须根据以上采购内容自行编制服务方案，要求具体完整。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如遇年底关账，款项顺延至下一年度预算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3.报价方式：投标总价应包括本项目整个服务期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须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如上述没有提及但该项目仍需要的内容，请投标人自行考虑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未计入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四章、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

服务商（以下称乙方）：

1．1“合同”即由甲乙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应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应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服务商的款项。

1．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涉及浙江省离休干部红色档案挖掘保护和宣传展示工作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现场”系指将要进行实施的地点。

1．5“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3.合同基本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价格**

**1.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填写）

**2.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须提供费用明细，列明分项费用）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中标后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第二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若因此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起诉的，乙方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保全费等必要费用。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知识产权的归属**

本合同所产生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实施、使用该项知识产权，也不得将该项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四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

2.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履行。

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项目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如遇年底关账，款项顺延至下一年度预算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任务或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突发情况的，乙方应在突发情况结束后继续提供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验收**

1.验收根据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的依据：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时的相关承诺）及成果验收。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因自身原因为未能如期履约的，每逾期1日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0.05%的违约金，并不免其履约职责。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其他约定：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处理**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修改**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并报管理部门备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一方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其他**

1.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3.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就协商内容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并盖章确认。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本次采购文件（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前述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前述文件作为补充和解释。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其附件**

**一、磋商响应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磋商响应方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磋商响应方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磋商响应方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磋商响应方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投标响应函、初次报价表和相关的报价明细清单），**商务技术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商务偏离说明表，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资格文件**（证明其为合格磋商响应方和所提供的的有关资格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组成三部分，各磋商响应方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

竞争性磋商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

价

文

件

磋商响应方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方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1. 磋商响应函………………………………………………………………………页码
2. 初次报价一览表…………………………………………………………………页码
3. 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4.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附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附3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如果有）………………………………………………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 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方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5.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6.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7. 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
8.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9.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10. 提供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为：
11. 初次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清单；
12. 磋商响应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
13. 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要求磋商响应方提交的全部文件。
14. 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1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6. 保证遵守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按照《成交通知书》要求与贵方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18.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9. 我方已详细审阅和理解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2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结束后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年月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可能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初次报价

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磋商，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初次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的磋商采购文件（项目名称： ）的首次报价。

| **磋商响应方名称**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小写： |  |
| 大写： |

附：

1. 磋商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清单》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2. 磋商总价为采购范围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报价明细清单》保持一致。

3.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注：

1、投标总价应包括本项目整个服务期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须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种税费）、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如上述没有提及但该项目仍需要的内容，请供应商自行考虑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未计入的，视为供应商的优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需要来填写完整的报价明细清单。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并在此承诺：

如成交，我公司将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须知、第3.2条）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承诺方（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承诺方（磋商响应方）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如磋商响应方不是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以下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中标、成交服务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服务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 的浙江省离休干部红色档案挖掘保护和宣传展示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省离休干部红色档案挖掘保护和宣传展示项目，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此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一个***）；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3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

竞争性磋商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磋商响应方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方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法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页码

（3）声明书……………………………………………………………………………页码

（4）所有资信文件……………………………………………………………………页码

（5）公司介绍…………………………………………………………………………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7）商务偏离说明表…………………………………………………………………页码

（8）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9）对本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页码

（10）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1）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2）主要项目负责人履历表…………………………………………………………页码

（13）项目小组名单……………………………………………………………………页码

（14）服务承诺…………………………………………………………………………页码

（15）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1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页码

（17）廉政承诺书………………………………………………………………………页码

附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果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授权委托书**

致：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三、声明书**

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编号： ）的磋商，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应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成交，保证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五、公司介绍**

（由磋商响应方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用户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方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并注明所在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七、商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磋商采购文件条目号 | 磋商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与第四章、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中的合同基本条款对应。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八、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九、对本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写）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十、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写）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组织实施方案**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写）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主要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页码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纸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磋商响应方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三、项目小组名单**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磋商响应方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十四、服务承诺**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五、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磋商响应方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十六、其它文件或说明**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七、廉政承诺书**

**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所投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规定的节能产品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响应方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

竞争性磋商编号：

标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

格

文

件

磋商响应方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方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目录**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应标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磋商响应方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